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個案研討會實施要點

一、目的：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共同討論有效之輔導策略，並提供建議，以擬定適合個案身心發展之個別化教學計畫，俾增進個案輔導效果。

二、實施時間：學期中視實際需要和狀況適時召開。

三、研討地點：本校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

四、實施辦法：

1. 以特殊適應不良之學生為對象，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
2. 導師認為有需要舉辦個案研討會者可隨時提出，一學年內每學年段至少提出二至三位個案。
3. 由提出個案之該班導師選定適當時間，由輔導室共同選定及邀請參與人員。
4. 參加人員包括個案之家長、任課老師、相關之專業人員、及同年級之教師、家長為重要參與者，應盡量邀請列席。
5. 為達到輔導個案之目的，為該個案舉行研討會不限次數，可續辦多次直到結案為止。
6. 輔導室適時提供相關資料，請提出個案之導師或輔導人員，會同有關專業教師於會期前提出簡要書面資料，描述問題狀況，期末完成個案報告，提供學校編印成冊，供校內人士參考；撰寫報告者依經費狀況酌發工作加班費或稿費，稿費按政府規定支給。
7. 會期之簡略書面資料及個案研究報告依規定格式撰寫，請注意保密（請用圈圈或代號替代真實姓名）。

五、經費來源：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教學活動與學務活動相關經費及本校文教基金支付。

六、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